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在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發售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 0.30 港元  
公開發售 509,714,900 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 27 至 29 頁。

股東應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金利豐證券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函通而暫停買賣；或
- 發售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告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則金利豐證券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文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發售章程將於刊發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wellwaygp.com](http://www.wellwaygp.com) 內刊載。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終止包銷協議 .....	8
預期時間表 .....	1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13
公開發售 .....	15
包銷協議 .....	21
申請手續 .....	27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	29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	30
公開發售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	3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零碎股份安排 .....	3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	35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因素 .....	38
本公司於該公告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43
一般事項 .....	44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b>45</b>
<b>附錄二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b>	<b>47</b>
<b>附錄三 — 一般資料 .....</b>	<b>53</b>

## 釋 義

在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星」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中國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星集團」	指	中國星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星股份」	指	中國星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中國星認購價」	指	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

## 釋 義

「中國星認購股份」	指	中國星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1,500,000,000股中國星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視情況而定)(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蒙先生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102,624,000股發售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業務之持牌法團，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即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即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蒙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執行董事及持有 51,312,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2.82% 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13%) 之主要股東及中國星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 (在作出相關查詢後) 認為由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須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公開發售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1) 股現有股份獲發兩 (2) 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公開發售獨立股東」	指	須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金利豐證券以外之股東
「公開發售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 0.30 港元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進行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9,980,000股配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詳情載於該公告
「配售股份」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多29,980,000股新股份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可能收購蒙先生之資產，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蒙先生正就其進行初步討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以釐定公開發售權利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長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詳情載於該公告及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按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中國星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金利豐證券及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蒙先生將於公開發售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終止包銷協議

---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日期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及仍然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為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或仍然懸掛之營業日)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1) 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發售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告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則金利豐證券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文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  
或
- (2)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金利豐證券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失效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須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載於下文：

二零一四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金利豐證券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 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發售股份之結果 .....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

股份之生效日期 .....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開始 .....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首日 .....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一日 .....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本發售章程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懸掛，則：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期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 預期時間表

---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該等警告並無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接納時間)可能會受影響。

本發售章程就時間表內之事項列出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押後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告。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陳浩斌先生

馮維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公開發售509,714,900股發售股份**

**緒言**

本公司建議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公開發售認購價(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進行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約152,9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各自之配額而未獲承購之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不合資格股東將不能參與公開發售。

於最後遞交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54,857,450股。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即緊隨最後遞交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於截至過戶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故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與最後遞交日期者相同。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509,714,900股發售股份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中102,624,000股發售股份將獲蒙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而407,090,900股發售股份將獲金利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控股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b)金利豐證券亦須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各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後，方可作實。

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ii)蒙先生、執行董事謝科禮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於52,4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金利豐證券於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會確認，蒙先生、謝科禮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金利豐證券已就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豁除不合資格股東之普通決議案已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董事會函件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之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254,857,45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509,714,900股發售股份

蒙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將予承購  
或促使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董事兼主要股東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102,624,000股發售股份。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金利豐證券將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407,090,9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  
份數目： 764,572,35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建議配發及發行之509,714,900股發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0%；及(ii)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509,714,90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67%。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097,149.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即按公開發售認購價配發 509,714,900 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未繳股款之配額亦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 公開發售認購價

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30 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公開發售認購價 0.30 港元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800 港元折讓約 62.50%；

---

## 董事會函件

---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80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467港元折讓約35.76%；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6港元折讓約59.24%；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0港元折讓約59.46%；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約0.315港元折讓約4.8%；及
- (f)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60港元折讓約77.94%（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46,58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54,857,4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公開發售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且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公開發售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287港元。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註冊地址位於澳門、中國、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海外股東。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董事已就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根據查詢結果，董事認為，由於並無法律限制本公司向此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故本公司可以向有關司法權區（美國除外）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因此，並無海外股東（一名持有8股股份之美國股東除外）受禁制參與公開發售。經根據美國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董事認為豁除註冊地址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屬必要及權宜，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有關海外股東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

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之副本，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遵守就其承購及進而出售（倘適用）發售股份而適用之本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各合資格股東將收到一張就所有已繳足發售股份而向其發行之股票。

###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時間及精力(尤其是在處理為了濫用該機制而提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人士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方面)，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

鑒於公開發售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透過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言，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未必有效。

董事認為，(i)公開發售之條款乃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為意向而制定，而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足以吸引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ii)合資格股東擁有優先權利決定是否接納公開發售；及(iii)不進行額外申請可減低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應付之行政費用。此外，考慮到(i)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給予同等公平機會按公開發售認購價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及(ii)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將可擴闊股東基礎，並吸納金利豐證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促使之潛在投資者／認購人進入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申請，以及金利豐證券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將按公開發售認購價承購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屬公平，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獲金利豐證券包銷。

###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

###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已隨附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是填寫該申請表格並連同承購之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間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 將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將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為不少於347,130,900股發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並無完成)及不多於407,090,900股發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因此，金利豐將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為407,090,900股發售股份。
- 因此，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 有關發售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蒙先生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或促使接納彼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102,624,000股發售股份。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於本發售章程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分節內披露。
-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金利豐證券於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承購獲暫定配發或提呈或將獲暫定配發或提呈之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

根據包銷協議，在金利豐證券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承購發售股份時：

- i. 金利豐證券不得為本身賬戶認購將導致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其及其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之有關數目包銷發售股份；及
- ii. 金利豐證券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1)其所促使之包銷發售股份認購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2)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金利豐證券與八名分包銷商／認購人(包括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及七名獨立人士，其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並非其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258,000,000股包銷股份(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經擴大股本**」)約33.74%)。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已促使認購60,000,000股包銷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7.85%)。其他七名獨立人士中，(i)其中四名已各自促使認購33,000,000股包銷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4.32%)；(ii)其中一名已促使認購26,000,000股包銷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3.40%)；及(iii)其中餘下兩名已促使認購20,000,000股包銷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2.62%)。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述分包銷安排，預期概無上述分包銷商／認購人將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上述分包銷商／認購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金利豐證券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包銷股份之總公開發售認購價之3.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符合市場慣例之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蒙先生於51,3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承諾：

- (i) 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出售或同意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 (ii) 接納或促使接納彼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102,624,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i) 遞交上文第(ii)段所述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於包銷協議日期，除蒙先生外，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就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作出之任何承諾，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任何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日期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並無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 董事會函件

---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發售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告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則金利豐證券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  
或
- (2)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金利豐證券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包銷協議之各訂約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方享有或承擔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在相關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擬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
- (3)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6) 金利豐證券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7)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 (8) 蒙先生於不可撤回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9) 符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發售之條件(1)及(2)已達成。

### 申請手續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

##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Well Way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

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發售章程或申請表格，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收到章程文件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或額外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本公司概無就公開發售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中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若干條件根據其各自之協議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 董事會函件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蒙先生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承購之102,624,000股 發售股份外，概無發售 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蒙先生	51,312,000	20.13	153,936,000	20.13	153,936,000	20.13
謝科禮先生	1,150,000	0.45	3,450,000	0.45	1,150,000	0.15
<b>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202,395,250	79.42	607,185,750	79.42	202,395,250	26.47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證券根據公開發售 促使之認購人(附註)	200	0.00	600	0.00	407,091,100	53.25
<b>總計</b>	<u>254,857,450</u>	<u>100.00</u>	<u>764,572,350</u>	<u>100.00</u>	<u>764,572,350</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根據包銷協議：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於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金利豐證券不得為本身賬戶認購將導致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其及其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之有關數目包銷股份；及
- (iii) 金利豐證券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1)其所促使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2)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金利豐證券與八名分包銷商／認購人(包括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及七名獨立人士，其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並非其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258,000,000股包銷股份(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經擴大股本**」)約33.74%)。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已促使認購60,000,000股包銷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7.85%)。其他七名獨立人士中，(i)其中四名已各自促使認購33,000,000股包銷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4.32%)；(ii)其中一名已促使認購26,000,000股包銷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3.40%)；及(iii)其中餘下兩名已促使認購20,000,000股包銷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2.62%)。

根據上述分包銷安排，預期概無上述分包銷商／認購人將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上述分包銷商／認購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 公開發售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清償認購事項之代價 135,000,000 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中國星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52,900,000 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約 6,300,000 港元)估計約為 146,600,000 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 135,900,000 港元(包括現金代價及直接應佔開支)擬用作認購事項；及(ii)餘額(如有)擬用作撥付本集團業務之未來擴充(如透過招聘或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投資組合作內部擴充)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如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估計本集團未來 12 個月之員工成本將約為 34,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現有內部資源主要涉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 184,700,000 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約為 167,100,000 港元，倘公開發售未能完成，亦足以償還認購事項之代價。此外，倘公開發售未能完成及認購事項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 12 個月之目前所需。

本公司擬繼續經營其於旅遊業務之現有核心業務，同時尋求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投資組合。根據本集團現時之營運，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涉及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定及專業費用等營運開支。

儘管本公司自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集資活動**」)籌得約 92,900,000 港元(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於該公告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惟其中約 1,85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營業資金，而在所得款項淨額並不會應用於任何投資機會之情況下，約 50,000,000 港元擬保留作未來

---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辦公室物業之估計預算，而餘下所得款項中約10,200,000港元乃保留作支付辦公室租賃之現有租約項下之租金，而餘額約30,90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之員工成本及／或其他營運開支。

儘管本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包括本公司集資活動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撥付認購事項，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將導致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大幅下降，因而妨礙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完成認購事項之可行必要方法，同時亦可維持及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以作營運及業務發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蒙先生就可能收購事項(涉及蒙先生現時所持之若干上市證券)進行之初步討論，仍處於初步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收購事項之投資規模尚未釐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或訂立任何有法定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除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其他投資機會或安排進行磋商。倘任何投資機會已經磋商及進展至更具體計劃，本公司可能因任何該等投資機會而需要更多資金。

由於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股東應注意公開發售對該等不承購彼等公開發售配額之股東對本公司持股量作出之不可避免攤薄影響。董事認為，經考慮：(i)取得債務融資須經長時間之盡職審查過程，並對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構成利息負擔；(ii) 配售新股份僅可向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作出，並將攤薄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iii) 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因而避免出現攤薄，並讓其可依照自己之意願參加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及(iv) 儘管供股(相對公開發售而言)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機會，惟經考慮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涉及之額外行政工作及費用，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對本集團而言為合適及可行之集資方法，而透過公開發售集資更具成本效益且更具效率。

基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蒙先生已於批准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彼亦缺席批准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董事會會議。蒙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已各自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及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放棄投票。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零碎股份安排**

董事會於該公告宣佈，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為舒緩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零碎股份買賣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向有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補足或出售所持有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之碎股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將零碎股份出售或補足至完整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梁兆華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電話號碼：(852) 2235 7801及傳真號碼：(852) 2907 6390)。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另作公告。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可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權利之憑證，並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就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發行(碎股或股東另有指示之情況除外)。除每手股份數目變動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52,51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108,000港元減少9.6%。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9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58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29.59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88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來源。因旅遊業務在現行經濟環境下放緩，旅遊業務之收益已跌至低於本公司之預期。然而，對於其旅遊業務自二零一一年獲本集團收購以來繼續保持經營溢利(未計攤銷開支及商譽減值虧損)。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繼續對本集團之旅遊業務保持審慎樂觀。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旅遊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協助下，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6.52%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86%之增長率推算，以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用於推算超過

---

## 董事會函件

---

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包括現時經濟環境下旅遊業務下滑。位於新加坡的旅遊業務分部所產生之實際銷售及溢利未如預期，因此管理層已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修訂。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額外商譽減值虧損為數2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加坡之旅遊業務確認商譽減值虧損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新加坡旅遊業務環境繼續具有較高競爭力。除業內價格競爭日益激烈外，二零一三年第二季中國內地爆發H7N9禽流感及二零一三年中印尼為開墾土地而非法燒毀林木造成煙霾問題及空氣污染，以及新加坡航空交通管制及若干大型活動取消／延誤，對企業客戶商務旅遊以及個人及入境旅行團休閒旅遊之增長動力必會產生短期影響。

上述因素導致旅遊業務分部產生之實際銷售及溢利低於預期。因此，管理層認為，彼等於過去數年對潛在盈利能力之預期未必能實現。因此，估值假設及現金流量預測已作調整以反映較保守之預期，導致減值虧損。因此，財務預算所用之假設包括五年期後之貼現率16.52%(二零一二年：16.63%)及現金流量增長率2.86%(二零一二年：2.67%)。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編製之估值報告，三種估值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已予考慮。由於該方法利用貼現率反映有關業務營運之所有業務風險(包括內在及外部不確定性)消除貨幣時間值之差異，故於過去數年貫徹應用之收入法被認為是最適當方法，並於估值中採用，該方法亦為對本集團無形資產及商譽估值之最適當方法。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金屬買賣及財資管理業務概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憑著本集團增加核心溢利之宗旨，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投資股票市場。

於二零一三年，由於貴金屬買賣業務於過去三年產生之分部溢利甚微，以及按現金代價12,700,000港元出售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包括金集團會籍)及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136,000股非上市股份為現有業務及／或新投資機會(如有)變現現金之良機，故本集團出售貴金屬買賣業務。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20,54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3,464,000港元減少12.5%。來自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4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8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4.11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0港仙，經重列)。

誠如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466,100,000港元及119,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4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終止貴金屬買賣業務，並於二零一四年出售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包括金集團會籍)及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136,000股非上市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投資之一次性收益12,309,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開展股票市場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之投資虧損淨額2,263,000港元。作為風險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對證券投資政策將繼續採取審慎警惕之態度，以於財務資源方面達致更高回報及維持更平衡健全的投資組合。

假設認購事項(詳情載於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完成，本公司將於中國星經中國星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9.41%權益。投資於中國星認購股份之將視作可供出售投資處理。認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公開發售撥付。中國星管理層表示，中國星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於澳門之博彩／博彩相關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為了保持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長遠保障其價值，本集團會繼續在其他範疇尋找合適投資機會及項目，以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及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及貴金屬買賣。Safe2Travel Pte Ltd (「Safe2Travel」)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業務為本公司之主要及唯一收益來源。董事會謹請股東垂注下列有關由 Safe2Travel 進行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風險因素。

### 與供應商關係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銷售旅遊產品主要取決於與其所有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業務關係能否持續。取得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交通服務公司之存貨之多寡取決於與供應商之關係。

倘與供應商之關係出現不利變化，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或會提高本集團代其銷售之旅遊產品之價格或限制其進入其存貨。若因任何原因致令無法直接取得供應商之存貨或可取得之存貨顯著減少，可能導致本集團須向本地旅行社等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取貨。於此情況下，成本或會提高且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或會繼而受到不利影響。

### **與供應協議條款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與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訂有供應協議，當中訂明旅遊產品及服務之條款，如定價、現金訂金水平及所需銀行擔保、獎勵、佣金及賒銷期。大部份該等協議為期一年，大部份為非獨家性質。

不能保證本集團可繼續從現有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取得批發或優惠價格，或供應條款可沿用現時協定之條款。亦不能保證與其現時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合作關係在現時供應協議屆滿後得以繼續保持。倘供應協議之條款有任何不利修訂，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客戶終止合約或不再續約之風險**

就提供旅遊服務而與客戶簽訂之合約一般為期一年且一般並非獨家性質。該等合約制定了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及與客戶協定之若干主要條款，如收取服務費之基準、賒銷期及所須之增值服務，而該等條款將於合約期內客戶所作之所有購買中應用。然而，無法保證與本集團簽訂合約之客戶將向本集團購買旅遊產品或所需之旅遊服務。此外，無法保證客戶將於合約一年期滿後續約。倘客戶終止合約或不再續約，或已簽訂合約之客戶並無向本集團購買任何旅遊產品，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客戶付款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向購買旅遊產品之客戶授予7至45天之賒銷期。倘出現大額應收款項逾期或無法收回，本集團之財務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人力資源有關之風險

除本集團管理層外，本集團之經營取決於是否能吸納、推動及挽留幹練之員工。倘本集團未能聘請有關人員及／或挽留其要員，其營運及擴充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員工之流失率大幅上升，亦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市場與其他對手競聘能幹而富經驗之員工或會推高僱員成本水平，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與定額交易費用有關之風險

就若干與企業旅遊客戶簽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之費用可能是每宗交易應付定額交易費用。倘服務成本高於預期，提供定額收費交易的利潤率或會受壓。在此情況下，慣常做法是與客戶再行商議提供服務之條款以改善本集團之利潤率。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能成功商討對原銷售條款作修訂並將任何未能預視之成本增幅轉嫁客戶，而這或會因而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與第三方之系統及服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方面倚賴資訊科技系統／網絡及與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如航空公司及GDS供應商)之系統／網絡之整合。倘該等系統在未來不能運作或不再表現良好，則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之系統過時及不能再與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之系統兼容，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服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外匯

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原因是以當地貨幣從客戶收到之款項或未能配合於稍後時間以外幣向供應商支付之款項。支付以外幣列值之費用及收取以外幣列值之銷售款分別以付款及收款當日之匯率記錄。付款及收款當日之不同匯率或會導致錄得匯兌收益或虧損。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或即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倘外幣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則本集團或會產生匯兌虧損。

### 旅遊業之激烈競爭

本集團經營之旅遊業面對急速轉變及來自其他提供類似旅遊產品及服務之旅遊服務供應商之激烈競爭。部分競爭對手之經營歷史或更悠久、客戶網更大、專業員工之人數更多、品牌知名度更高以及財務、技術、市務及其他資源較本集團更豐富。因此，本集團或未能因應競爭對手之定價策略、技術提升、策略合作及其他計劃而採取有效之應對措施。

倘競爭對手能以更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相若或質素更佳之旅遊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或須調低服務價格或於現有服務以外增加服務種類，並可能須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上花費更多開支以保持競爭力。因此，競爭對手之定價策略或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資訊科技之提升及能力

為保持及提高服務水平，以及回應競爭對手之技術提升，本集團將不斷改良系統、技術、網絡及基建並進行升級，這些措施須投入龐大之財政、營運及技術資源。然而，概不能保證執行或整合該等新技術及產品會有成效或能即時滿足客戶之要求，或根本無法滿足有關要求。此外，倘系統、技術、網絡或基建出現任何故障或干擾，或在使用時出現故障或干擾、或任何表現上之遲緩，不論是由於電腦病毒、電腦黑客入侵或其他原因，本集團未必能有效解決問題，而業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季節性因素及經營業績之波動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在全年或會出現波動，取決於不同業務分部之收入。企業分部之收入於暑假及詳日期間一般會下降，因企業旅遊較少，而來自機票及酒店客房批發分部之收入則一般於暑假、學校假期及詳日期間上升。旅遊活動受多個不利因素影響，例如經濟衰退、爆發疫症、社會及政局動盪、恐怖活動、航空公司徵收附加費或加價、旅遊業界罷工、旅遊相關意外、視象會議設施之使用增加及惡劣天氣。有關事件會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旅遊活動，並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不斷轉變之企業旅遊市場

本集團主要側重企業旅遊市場，因而須跟隨企業旅遊市場不斷轉變之大趨勢及慣例。這些變化之部分例子包括(i)直接向航空公司及酒店預訂，而非透過旅遊服務供應商預訂之企業旅客人數目增加；(ii)更多旅遊企業客戶自行設立內部旅遊部門去處理公司在旅遊方面之需要；或(iii)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航空公司或其他供應商在營運上之重大改變。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迅速適應市場之新發展及趨勢。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該公告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該公告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攤薄影響 (概約)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股份 1.00 港元之 價格配售 24,986,000 股新股份	約 24,14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需求及未來潛在 投資機會(附註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約 1,850,000 港元已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涉及償還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本集團之員工成本、 辦公室租金及法律 及專業費用等營運開 支，餘額現時存放於 銀行並將用作擬定用 途	16.67%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按每股股份 0.70 港元 公开发售 74,959,150 股新股份	約 50,090,000 港元	用作收購本公司之 辦公室物業或 未來潛在投資機會 (附註5及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現時存放 於銀行並將用作擬定 用途	33.33%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 配售事項	約 18,705,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現時存放 於銀行並將用作擬定 用途	11.76% (附註3)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按：(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即24,986,000股新股份)除以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9,918,300股股份))乘100%計算。
2. 按：(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即74,959,150股新股份)除以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24,877,450股股份))乘100%計算。
3. 按：(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即29,980,000股新股份)除以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54,857,450股股份))乘100%計算。
4. 上述集資活動之累計攤薄影響約為50.98%，乃按：(根據上述集資活動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即129,925,150股股份)除以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54,857,450股股份))乘100%計算。除根據上述集資活動發行之新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潛在投資機會。
6. 本公司預算使用45,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收購一個位於商業地區(如灣仔、金鐘、中環或上環)、面積為2,000至2,500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於六月中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已透過數間物業代理尋求及參觀位於中環及金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然而，現時於市場上出售位於此等地區之該等面積辦公室物業有限，故並無尋找到合適之辦公室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收購辦公室物業訂立任何協議，並繼續物色物業市場之合適辦公室物業。本公司現時租賃辦公室物業作本公司內部用途。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 1. 以提述形式納入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於以下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ellwaygp.com](http://www.wellwayg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至7頁及第22至72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至6頁及第29至78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至7頁及第25至74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及狀況(包括其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第1至8頁及11至26頁中披露，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ellwaygp.com](http://www.wellwayg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2.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有抵押或無抵押銀行借貸。



###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25,007,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55,2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透過浮動押記形式質押予一家銀行，而約5,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1,031,000港元)之短期銀行存款已以固定押記方式質押予一間銀行，該等質押乃就銀行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約6,5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0,341,000港元)之履約保函而作出，其中約5,42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3,655,000港元)之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動用。該履約保函以數家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債務(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充足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現有內部資源、授予本集團之現有可動用銀行業績擔保及認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之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概無收購業務。

## 公開發售509,714,900股發售股份

###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乃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減： 商譽、無形 資產及 相關遞延 稅項負債 (附註2)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對建議 認購事項 之淨影響 (附註3) 千港元	公開 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4)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已就 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經 調整股份之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已就 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 (附註5)	
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認 購價發行509,714,900股發售 股份計算	346,580	(76,278)	270,302	(962)	146,600	415,940	0.566港元

附註：

1. 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46,580,000港元。
2. 金額76,278,000港元指無形資產約91,902,000港元，並扣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15,624,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3.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股東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建議認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股份(「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倘認購事項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將會失效。

調整指根據認購協議以每股中國星股份0.09港元認購1,500,000,000股中國星股份(佔中國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41%)，現金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將產生有關認購事項之直接應佔開支為962,000港元，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由於董事考慮到，本集團未能對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被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因此，可供出售投資將增加135,0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減少135,962,000港元，而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之減少淨額為962,000港元。

4.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600,000港元，乃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509,714,900股發售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254,857,450股)(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兩股發售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6,314,000港元計算。
5.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34,592,350股股份計算，乃相當於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有224,877,45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509,714,900股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予發行，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 致和滙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第47及48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與相關附註。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發售章程第47及48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509,714,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發售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從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撰而發出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現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證據提供合理依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所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相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定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章程文件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章程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章程文件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章程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章程文件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80,000,000,000</u> 股股份	<u>1,8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54,857,45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2,548,574.50
<u>509,714,900</u>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5,097,149.00</u>
<u>764,572,350</u>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份	<u>7,645,723.5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資本置於購股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置於購股權下。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待位。

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

#####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及 5.47 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持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936,000 (附註 2)	20.13 (附註 1)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0.45

附註：

1.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參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即 764,572,350 股股份計算。



2. 此等股份包括(i)蒙先生持有之51,312,000股股份；及(i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按蒙先生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向彼配發之102,624,000股發售股份。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4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New Star Int'l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462,000	5.28% (附註 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7,091,100 (附註 3)	53.24% (附註 2)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7,091,100 (附註 3)	53.24% (附註 2)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7,091,100 (附註 3)	53.24% (附註 2)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7,091,100 (附註 3)	53.24% (附註 2)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7,091,100 (附註 3)	53.24% (附註 2)
李月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7,091,100 (附註 3)	53.24% (附註 2)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附註 4)	7.85% (附註 2)
彭啟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 (附註 4)	7.85% (附註 2)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附註：

1.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54,857,450股股份計算。
2.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參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即764,572,350股股份計算。
3. 407,090,900股股份為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擁有權益之發售股份，以及200股股份為金利豐證券於訂立包銷協議前所持有之股份。金利豐證券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2.90%權益。李月華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100%權益。
4. 根據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及彭啟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各自向聯交所提交之權益披露通告，該等權益由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而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由彭啟明擁有79.62%。就本公司所深知，60,000,000股股份為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分包銷商)根據相關分包銷協議而擁有權益之發售股份。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皆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 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陳浩斌先生  
馮維正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浩斌先生  
馮維正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陳浩斌先生  
馮維正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維正先生(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陳偉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合規主任	蒙品文先生
授權代表	蒙品文先生及謝錦輝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國銀行
股份代號	8063
網址	<a href="http://www.wellwaygp.com">www.wellwaygp.com</a>

## 5.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獨立第三方 Matrix Triumph Sdn. Bhd. (「MTSB」)、MTSB 之全資附屬公司 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 (「DOH」)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Jade Emperor」)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業務參與協議，內容有關 Jade Emperor 參與經營 DOH 目前及不時進行之業務及 DOH。於業務參與協議之年期內，DOH 須向 Jade Emperor 支付相等於 DOH 於某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 90% 之管理費，乃按業務參與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計算；
- (ii) MTSB 與 Jade Emperor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 MTSB 向 Jade Emperor 授出購股權，可按訂約各方於行使購股權時參照 DOH 之除稅前溢利或於可資比較數據互相協定之價格，於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十年內收購 DOH 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永盛隆」)與獨立第三方遠東金融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及永盛隆持有之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136,000 股非上市股份，代價為 12,700,000 港元；

- (iv)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配售價格向承配人配售24,986,000股配售股份；
- (v) 本公司、金利豐證券與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公開發售74,959,150股發售股份；
- (v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29,980,000股配售股份；
- (vii) 認購協議；及
- (viii) 包銷協議。

## 8. 董事資料

**蒙建強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之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蒙先生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星(股份代號：32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此外，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首長科技」)(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十四日獲調任為首長科技之副主席及主席。蒙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出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蒙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由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蒙先生為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之父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先生實益擁有51,312,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3%，及蒙先生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購102,624,000股發售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2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監察主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加州大學 — 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本科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蒙品文先生為第一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之董事。蒙品文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及首

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加入其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品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蒙品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根據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蒙品文先生為蒙先生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品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謝科禮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加拿大一家飲食公司之業務管理及於加拿大之汽車買賣投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及買賣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主攻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

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謝先生可享一項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彼亦享有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後釐定之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偉民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偉民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超過15年之審計、稅務及財務經驗。陳偉民先生現任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偉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偉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根據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浩斌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浩斌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電子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在電子及電腦產品方面已積累逾二十七年經驗。彼曾為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策略性產品業務總經理。陳浩斌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浩斌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根據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馮維正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馮維正先生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馮先生現時為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及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 9. 其他事項

- (i) 全體董事之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接獲有關彼等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之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
- (v) 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發售章程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發售章程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發售章程副本連同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2.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即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13.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登記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6,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 (e)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全文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發售章程第13至44頁；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h) 章程文件。